

中国民商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民商法

新类型案例精析

编委会主任:马原 刘家琛 江平

● 主编:刘志新 李 凡
于新年 李国荣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民商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刘家琛 江 平

民商法新类型案例精析

主编 刘志新 李 凡 于新年 李国荣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许言 金 风

徐文 高 林

技术编辑 辛叶

封面设计 秋一夫

中国民商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编委会主任/冯原 刘家琛 江平

民商法新类型案例精析

主编/刘志新 李凡 于新年 李国荣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787×1092 16 开精装 印张/89.75 字数/3039 千

版本/199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8 月第 1 次

印数/0001—5000 定价/198.00 元

书号/ISBN 7-80056-322-7/D·39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民商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 马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法学教授
刘家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江 平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院出版社副编审
方 向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律师》杂志总编辑
文海兴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民商法学博士
王惠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民商法学博士
毛端稚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级审判员
刘志新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刘俊海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
回沪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编审
纪 敏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际康 海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李国荣 国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客座研究员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陈明义 武汉大学法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法学教授
张 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第三庭审判员、法学博士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范道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贺伦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高圣平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法律事务部
袁 英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崔 虎 北京市司法局原局长
彭炎生 湖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经处处长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
蒋志培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

《民商法新类型案例精析》

主编、副主编、分科主编、撰稿人

主 编 刘志新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院长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院长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编审
李国荣 国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客座研究员
副主编 刘俊海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
高圣平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法律事务部、民商法学硕士

第一编 民商法总则部分

分科主编 曹德斌 张建新 朱少华
曹德斌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
张建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
朱少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第三庭副院长
党朝胜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
李国荣 国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第二编 民商事主体法部分

分科主编 王传照 潘文壮 王跃峰 孙 强
王传照 海南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潘文壮 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王跃峰 广播电影电视部、法学硕士
孙 强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符晓飞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王香荣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生
周代春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生
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高圣平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法律事务部、民商法学硕士
高文祥 国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编 物权法部分

分科主编 朱 江 熊新宪 宋 泽 张占良
朱 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熊新宪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宋 泽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
 张占良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事务部、民商法学硕士
 翟庆华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法学硕士
 黄 富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李白平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
 潘运锦 海口市振东区法院副院长
 武靖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硕士
 周开新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第四编 债权法部分

分科主编 田湘利 韩津和 李朱德 翟新辉

田湘利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韩津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庭长
 李朱德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翟新辉 上海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
 易平军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十堰中心支行
 吴建民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开平支行
 田士永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许崇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硕士
 李荣阳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
 李剑虹 国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海宁 青海省西宁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

第五编 合同法部分

分科主编 陈爱汝 刘天孔 赵广成 吴伟忠

陈爱汝 海南省农行法律顾问室
 刘天孔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赵广成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商法学硕士
 吴伟忠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
 王香荣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生
 许崇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硕士
 韩燕玲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
 潘文壮 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陈 健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曹冬岩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潘 明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西柳州支行
 于连孔 山东泰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法学硕士

第六编 票据法部分

分科主编 刘万富 李忠义 易平军 刘辅华

刘万富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忠义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判员
易平军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十堰中心支行
刘辅华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民商法学硕士
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黄传照 海南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叶能强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刘来平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第七编 证券法部分

分科主编 张明安 叶能强 汪琼枝 张德才

张明安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叶能强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汪琼枝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系
张德才 北京商学院经济法系
王维佳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西关法庭副庭长
石卫国 湖北省黄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王海波 河北大学法律系、经济法理学硕士
袁海英 河北大学法律系、经济法理学硕士
於剑锋 深圳市宝安区人事局

第八编 保险法部分

分科主编 陈 斯 郑月涛 刘四新 康 军

陈 斯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郑月涛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刘四新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法学硕士
康 军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学硕士
符晓飞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莫晓峰 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学硕士
王天红 山西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
侯登华 北京市司法局、国际私法学硕士
高圣平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法律事务部、民商法学硕士

第九编 海商法部分

分科主编 李荣阳 廖世健 李万强 周正义

李荣阳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
廖世健 海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判员

李万强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硕士
周正义 上海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
李居迁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研究生
郑月涛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肖又贤 深圳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学硕士
宫立云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研究生
谭 静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学硕士

第十编 破产法部分

分科主编 裴洪泉 孙树光 申建忠 刘 璐
裴洪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三庭
孙树光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
申建忠 国荣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
刘 璐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教研室、法学硕士
施晓丽 咸阳市泰都区人民法院西关法庭
王跃峰 广播电影电视部、法学硕士
谭 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双学士

第十一编 期货交易法部分

分科主编 段旭民 李剑虹 葛 虹 焦亚尼
段旭民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法律顾问室
李剑虹 国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葛 虹 北京师范大学学工部、经济法学硕士
焦亚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经济法学硕士
陈 斯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党朝胜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
翟庆华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法学硕士

第十二编 房地产法部分

分科主编 高文祥 李白平 谢晓军 刘家安
高文祥 国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白平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
谢晓军 湖南省郴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刘家安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研室、民商法学硕士
熊新宪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孙 强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王香荣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生
翟 桢 河北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
高雪原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第十三编 著作权法部分

分科主编 刘 成 齐 红 杨 斌 李菊霞

- 刘 成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齐 红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民商法学硕士
杨 斌 国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海春 深圳市公安警察学校讲师、法学硕士
刘俊海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
陈爱汝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分行法律顾问室主任
高文祥 国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 军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编审
李菊霞 北京仲裁委员会、民商法学硕士

第十四编 专利法部分

分科主编 班 武 符晓飞 江晓帆 杨秀清

- 班 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符晓飞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江晓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民商法学硕士
陈 斯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武靖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学硕士
葛 虹 北京师范大学学工部、经济法学硕士

第十五编 商标法部分

分科主编 王志刚 林日华 林庆苗 陈雄伟

- 王志刚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林日华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林庆苗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法学硕士
陈 军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
林道科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陈雄伟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经济法学硕士

第十六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部分

分科主编 伍树雄 林道科 王维佳

- 伍树雄 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林道科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王维佳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西关法庭副庭长
张德才 北京商学院经济法系
曹德斌 深圳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民商法学硕士
周 磊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生

张天民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生

第十七编 人身权法部分

分科主编 王晓庆 潘运锦 李保奇 赵 平

王晓庆 山西高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

潘运锦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保奇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民商法学硕士

赵 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徐红妮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倪瑞兰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曹冬岩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张 彤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柳 伟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王庆品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第十八编 继承法部分

分科主编 韩燕玲 崔新林 刘玉苓

韩燕玲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

崔新林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苓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曹冬岩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康 军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学硕士

崔 静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第十九编 婚姻家庭法部分

分科主编 田俊美 吴开成 郑 晶 王春丽

田俊美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开成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郑 晶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王春丽 海南省总工会、民商法学硕士

潘文壮 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崔 静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生

康 军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学硕士

第二十编 民商事救济法部分

分科主编 赵 军 陈元朝 王彦君 施晓丽

赵 军 三亚城郊法院院长

陈元朝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彦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研究所、民事诉讼法学硕士

施晓丽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刘 璐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教研室、民事诉讼法学硕士

王喜莲 北京仲裁委员会、民事诉讼法学硕士

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注：分科主编后均为撰稿人)

序

党的十四大提出并经我国宪法肯认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党和国家审慎思虑了我国改革开放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而作出的理性的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作离不开法律的规制，而民商法作为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体现和基本法律形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民商法律体系已渐趋完备。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法（含工业企业法、三资企业法等）、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房地产法、继承法、婚姻法等民商事法律的公布施行，使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已日益周延。目前，证券法、合同法、物权法、信托法、期货交易法等其他民商法律正在抓紧制定，可望于近几年陆续出台。届时，民法典的编纂便指日可待，我国社会主义民商法体系将最终建立和完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健全，社会经济生活异常活跃，民商事纠纷成倍增加，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携手合作，共同撰写了这套《中国民商法理论与实务丛书》。策划者和编撰者独具慧眼，采用全新的编排体例，对我国民商法的主要涵面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对民商事纠纷中的主要问题作了较为透彻的阐释，这是我国关于民商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中的第一套比较全面、系统和权威的工具书。我相信此套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商事纠纷案件，提高律师等司法工作者的民商法理论素养和实务水平，增加市场主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无疑具有很好的指导参考价值。

最后，我希望编著者们携手努力，把这套丛书越出越好。

马中
7/6

作序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

前 言

民商法“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成法律原则”，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恩格斯语）。以主体的独立、交易的自由和市场的竞争为特征的市场经济模式的确定，使民商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民商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表现形式，其体系已渐趋完善，而民商事纠纷的增加，新类型案件的不断涌现，给司法界、律师界和理论界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司法实务界和理论学术界的专家学者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中国民商法理论与实务丛书》。力图对当前民商法实务中的一些疑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作较为深入的分析研究，以期对民商事纠纷案件的正确审理、民商法知识的深入普及和民商法实务水平的提高作出应有的一点贡献。

本套丛书由《民商法新类型案例精析》、《民商法审判热点问题解答》、《民商法法律文书评介》、《涉外民商法操作与审判实务》等卷组成。《民商法新类型案例精析》是该丛书之一。案例的分析和研究一直是英美法系国家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的重要经验，在大陆法系国家也愈来愈受重视。在我国加快改革和开放步伐的今天，强化个案研究，加强案例指导，对司法工作作为经济建设提供更加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无疑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精选 500 个新颖、疑难的典型案件，采用【案情介绍】、【审理结果】、【法律问题】、【问题精析】等四部分所组成的结构形式，对每个案例均一一进行较为深入的介绍和评析。本书的突出特色在于结合每个案例的具体案情，抽出其中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阐释和研究，通过案例分析法律关系，抓住法律关系进行案例研究，从而使读者通过本书对民商法的各类案件及其主要法律关系和有关问题有一个全面、系统而具体的了解和把握。诚然作为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是而且必须是以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为准。

以《中国民商法理论与实务丛书》贡献于我国民商法的制度建设和司法实务是我们的心愿。其是否能得以实现，有待于广大读者的评说。由于本丛书篇幅较大，参编人员众多且区域分散，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刘志新 李 凡 于新年 李国荣

1996 年 6 月

责任编辑:辛 言 金 风

余韵文 高 林

技术编辑:辛 叶

封面设计:秋一夫

目 录

第一编 民商法总则案例精析

一、基本原则

- 【案例 001】 武汉市煤气公司诉重庆检测仪表厂煤气表装配线技术转让合同、煤气表散件购销合同违约纠纷案
——兼谈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3)

- 【案例 002】 韩荣诉闫吉因其在帮工中的意外事件受到身体伤害请求赔偿案
——兼谈公平原则及其适用 (7)

二、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 【案例 003】 北京××羽绒服装厂诉江苏省常熟市××贸易货栈合同无效纠纷案
——兼谈民事法律行为与欺诈 (9)

- 【案例 004】 日本人纪平孝诉湖南省人民医院赠与纠纷案
——兼谈意思表示的解释 (11)

- 【案例 005】 章春芳诉章建华代理纠纷案
——兼谈代理行为的特征及构成要件 (17)

三、诉讼时效

- 【案例 00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海南航运公司、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兼谈时效制度及时效期间的起算 (20)

第二编 民商事主体法案例精析

一、公司法律制度

- 【案例 007】 湖南省农科院擅自清退陈绍光等二十一人集资款应承担赔偿责任案
——兼谈股份制企业的特征 (25)

- 【案例 008】 深圳美视光电有限公司诉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发起人资格及认购股份纠纷案
——兼谈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7)

二、企业法律制度

- 【案例 009】 常明县港东乡人民政府诉上海市崇明县五激金属压延厂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兼谈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30)
【案例 010】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辽宁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诉深圳市金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羊绒纠纷执行案	
	——兼谈企业的财产责任	(32)
【案例 011】	浙江省余杭县钱塘江水工商综合公司诉浙江省桐乡县农工商联合公司购销三合板合同纠纷上诉案	
	——兼谈企业经营范围	(36)
【案例 012】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诉西安弹簧厂企业兼并纠纷案	
	——兼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的归属	(40)
【案例 013】	刘本元不服蒲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处理决定纠纷案	
	——兼谈私营企业的业主权益	(42)
【案例 014】	武汉商场兼并武汉长江板箱厂案	
	——兼谈企业兼并法律制度	(45)

三、企业承包与租赁法律制度

【案例 015】	南京市江浦县工程塑料厂与本厂成型车间承包合同纠纷案	
	——兼谈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的效力	(48)
【案例 016】	王征强诉义乌市客货运输公司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兼谈企业承包合同及其效力	(50)

四、合伙与联营法律制度

【案例 017】	李曼诉陈加侦合伙纠纷案	
	——兼谈个人合伙	(54)
【案例 018】	包头市昆都仑地区工业贸易公司与内蒙古人防生产经营服务公司联合经营固体烧碱合同纠纷上诉案	
	——兼谈联营	(59)
【案例 019】	青岛崂山崂星饮料厂诉青岛饮料厂联营合同结算纠纷案	
	——兼谈联营合同的订立	(62)
【案例 020】	江苏省昆山市淀东镇工业公司诉上海第二十五服装厂联营资产清退纠纷案	
	——兼谈联营合同撤销权的行使	(66)
【案例 021】	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乡人民政府、茶店乡供销合作社诉成都香料总厂联营合同纠纷案	
	——兼谈联营合同纠纷的处理	(69)

五、个体工商户与承包经营户法律制度

【案例 022】	王文质诉青海省赛什克农场不兑现生产承包人奖金纠纷案	
	——兼谈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特征	(72)
【案例 023】	王周存、任桂侠诉青龙村七组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兼谈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承包经营权	(75)
【案例 024】	董恩忠诉宁河县董庄乡靳庄村委会因国家征用土地解除承包合同补偿经济损失纠纷案	
	——兼谈农村承包经营户权利的变动	(78)

- 【案例 025】 魏季品诉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乡九龙村哑吧洞合作社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兼谈农村承包经营户订立合同中的欺诈行为 (81)

六、公民法律制度

- 【案例 026】 陈燕飞申请确认陈志源无行为能力案
——兼谈精神病人的行为能力 (84)
- 【案例 027】 孙井女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卢才仁死亡案
——兼谈宣告死亡 (86)

第三编 物权法案例精析

一、所有权

- 【案例 028】 胡震波诉叶润忠返还财物(邮票)纠纷案
——兼谈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93)
- 【案例 029】 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朱文熊财产纠纷案
——兼谈所有权之妨害排除力 (96)
- 【案例 030】 龙妮荃诉梁应春确认死者生前以其名义存款应按赠与归其所有纠纷案
——兼谈因赠与而取得所有权的法律要件 (99)
- 【案例 031】 新力皮厂有限公司诉中光皮革有限公司财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兼谈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对所有权转移的影响 (102)
- 【案例 032】 阜宁县罗桥客运站诉郑加木返还财产纠纷案
——兼谈“挂靠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归属 (105)
- 【案例 033】 杨成宝诉倪凤兰、倪有根返还财物案
——兼谈拾得物的所有权归属 (108)
- 【案例 034】 徐承德、徐礼德、徐启德诉徐根泉地下埋葬物权属纠纷案
——兼谈埋葬物的所有权归属 (111)
- 【案例 035】 史忠祥、荣淑琴诉张淑兰、李艳华返还中奖奖券奖金纠纷
——兼谈孳息的所有权归属 (114)
- 【案例 036】 大律街诉五谷村土地权属纠纷案
——兼谈土地所有权的归属 (116)

二、用益物权

- 【案例 037】 淮北市青龙山镇洪庄行政村诉青龙山镇人民政府塌陷区水面使用权纠纷案
——兼谈水面使用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19)
- 【案例 038】 曾文休、曾文杰等诉僑县长坡镇丁攫村委会林木所有权纠纷案
——兼谈林地使用权与林木所有权 (123)
- 【案例 039】 新干县百丈峰林场诉峡江县新陂林场山林权属纠纷案
——兼谈山林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27)
- 【案例 040】 屯首村第一、二、三、四、五队诉那侣村第一、二队岭地、林木纠纷案
——兼谈山林权的归属原则 (130)
- 【案例 041】 成淑英诉潘桂英等墓地使用纠纷案